

# 人大常委会会议材料

签 批：张云生

文稿审核：庞同民

---

## 关于莘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莘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莘县财政局局长 庞同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莘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 一、2023 年莘县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84907 万元，其中：县级收入 14098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254 万元，返还性收入

1207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7298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27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680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8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0734 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36800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69658 万元，其中：县级支出 58237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891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81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26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5249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4861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381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12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291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032 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62200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39019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4863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8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8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220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592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0761 万元，其中：县级收入 3073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 万元。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0761 万元，其中：县级支出 2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734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1902万元。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9666万元。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1223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70250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实行省级统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已实行市级统筹，2023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数据。

#### （五）经批准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经省财政厅核定、县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1194023万元，当年共发行政府债券265900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36800万元，用于我县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再融资专项债券62200万元，用于我县专项债券还本支出；新增专项债券166900万元，用于我县11个公益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2个，共17000万元；公立医院项目2个，共6400万元；供热项目1个，共29000万元；棚户区改造项目1个，共61000万元；农林水利建设项目1个，共3000万元；市政建设项目1个，2000万元；其他铁路项目1个，5500万元；污染防治项目1个，共18000万元；学前教育项目1个，2000万元；专项用途，23000万元。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1181321万元，没有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

2023年，全县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经济发展保持持

续回升、稳步向好态势。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健全现代县级预算制度，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在财政运行过程中，积极的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民生等政策协同发力，税费调节、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运用得力，形成了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一是抓牢抓实组织收入，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收入方面，财政税务部门积极作为，加强收入共管共治，创新完善“绿色税收”工作机制，推动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6%，高于全市平均增幅 0.5 个百分点，较好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争取中央和省、市财政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41.15 亿元，有效补充地方可用财力。支出方面，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大力压减非必要、非急需支出，集中财力保“三保”、惠民生、防风险，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二是落实财政调控政策，促进经济回升向好。突出财政调控固本培元关键作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要求，稳定企业发展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统筹各级资金 567 万元，助力工业企业转型发展、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支持“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发展优势产业。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6.69 亿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扩大投资带动作用。提升企业融资服务能力，新增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 8.12 亿元，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压力，缓解经营困难。

三是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年完成教育支出 13.45 亿元，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23%，列所有支出第一位。小学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增长至 780 元、初中增长至 1000 元。投入教育发展资金 7194 万元，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促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3.44 亿元，强化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5.13 亿元，提升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四是坚持“三农”优先发展，加快乡村振兴步伐。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总支出完成 8.84 亿元，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建设行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现代水网建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五大板块协同推进。整合资金 2837 万元，打造美丽宜居乡村，提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水平。整合资金 5815 万元，支持现代水网建设，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统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8072 万元，增强农业抵御风险能力。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45 亿元，创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五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稳定有序。实施重点支出分类保障机制，优化财政评审工作机制，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集中财力保障“三保”预算执行，坚决落实兜牢“三保”底线政治责任。统筹推进压减综合债务率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全面履行偿债责任，全年完成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13.6 亿元。

坚持把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作为政治任务，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支持实施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完成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19 万元，支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公共安全资金保障。

## 二、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9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46%，同比增收 5777 万元，增幅为 8.8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6947 万元，同比减收 5222 万元，降幅为 10.01%；非税收入完成 23983 万元，同比增收 10999 万元，增幅为 84.7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8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90%，同比减支 21665 万元，降幅为 7.75%。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7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3%，同比减收 15648 万元，降幅为 18.7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64668 万元，同比减收 7426 万元，降幅为 10.30%。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1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66%，同比减支 10555 万元，降幅为 6.13%。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为零。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0571万元，完成预算的59.15%；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2840万元，完成预算的48.66%。其中：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8999万元，支出30198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1572万元，支出22642万元。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认真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增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财政运行管理，着力扩大需求、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有力推动了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聚焦加力提效，突出协同联动，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累计争取上级各类扶持资金35.3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8亿元、再融资债券8.1亿元，最大限度汇聚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可用财力。完善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机制，累计减税降费7300万元，助力企业降低运营成本，应对市场变化。强化财金联动，撬动优质金融资源聚集重点项目和实体经济，累计投放政策性中长期项目贷款9.65亿元、科技贷款2.2亿元、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155.15亿元、绿色信贷余额25.28亿元。

二是坚决守牢“三保”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县民生支出完成21.37亿元，占比达到82.81%。统筹资金3933万元，支持创设城镇、乡村公益岗14206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连续11年提高，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94元。居民医保筹资水平财政补助标准增长至每人每年640元，全额筹资水

平达到 1020 元。

三是强化乡村振兴资金投入，构筑粮食安全保障。争取省级财政资金 5000 万元，支持河店镇创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统筹国债、上级补助资金 1.1 亿元，推进现代水网重点项目。筹集国债、上级奖补资金 1.03 亿元，开展 4.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金融服务下沉，发放大棚贷款 17.21 亿元，支持设施农业改造提升。

四是统筹财政金融资源，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灵活调度库款资金，完成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任务。落实城投公司举债提级管理要求，规范城投债务举借审批流程，设置城投公司债务还款计划、年度融资计划进行前置审批机制。开展城投债务集中清理，完成利率 10% 以上城投债务清理置换。

### **三、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双双下滑，“三保”等刚性支出规模持续扩大，财政收支矛盾尖锐；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城投债务风险以及历史遗留问题的财政支出持续攀升，财政平稳运行、预算平衡的难度和压力不断累积等方面。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一）强化财政收入开源。充分利用税务部门信息化手段进行综合分析，定期采集和分析税源管理数据，加强税源动态监控和精细化管理，应收尽收、及时入库。协调税务部门，开展税源

清查，做好纳税提醒、跟踪催缴，依法依规、挖潜增收，确保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任务。下大气力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资产资源，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最大规模扩充财力规模。

（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财政政策高质量发展导向，全面落实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财税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引导培育新质生产力。深化财金协同联动，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成果，引导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财力优先保障教育、养老、医疗、卫生健康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巩固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三）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管控“三公”经费，确保只减不增。大力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留足财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针对项目投资预算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招标投标管理薄弱环节，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补齐工作链条，强化预算约束。丰富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财会监督力度，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效能。

（四）加快财税改革步伐。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财税改革工作部署，做好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基础工作，确保上下协调、步调一致，推动改革工作部署落地见效。深

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升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重点项目成本效益分析工作质效，完善财政支出标准建设，拓展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式，加快建立适应高质量发展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五）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合理安排资金，按时足额完成限额内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全面梳理存量隐性债务，逐笔制定压减方案，确定责任单位、压减方式及化解金额，最大限度提升隐性债务压减规模。强化县属国企大额债务预警，协调金融机构“一企一策”制定风险防控化解方案，打好国企债务风险化解攻坚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当期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作出了重大战略部署，为支持解决地方政府和基层财政困难，制定了极具针对性的改革举措。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真抓实干、积极作为，为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